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10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春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审议<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此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